

华泰财险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4版）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华泰财险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同一次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九十日，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一百八十日。

上述免赔天数和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险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 （三）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受此限；
- （四）被保险人因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心理咨询、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 （五）以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 （六）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 （七）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 （八）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九）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十）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导致的住院。

受益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监护人。

保险事故通知

第五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被保险人入院之日起五日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在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若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而未在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在三日内通知保险人，并根据病情及时转入认可的医疗机构。若确

需转入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对于保险人书面同意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对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由监护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的，出具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6. 被保险人的学籍或园籍证明；
7. 如意外事故发生在学校或幼儿园内，须提供被保险人所在学校或幼儿园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8. 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9.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证明、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费用清单、医疗费用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医疗记录、住院证明复印件；
10.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保险金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七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三) 本附加险合同因保险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而终止。

释义

1. 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并在保单中约定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意外伤害急救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 (4) 精神病院、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老人院、疗养院、健康中心。

2.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疗机构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 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2)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3)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4)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5)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和检查，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3. 同一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相隔未达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4.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5. 康复治疗

康复治疗是指促使损伤、疾病、发育缺陷等因素造成的身心功能障碍或残疾恢复正常或接近正常的治疗方式。包括：

- (1) 运动疗法：康复训练最重要的方法，包括肌力增强训及各个关节活动度的训练。
- (2) 其他物理治疗：电疗法、光疗法、磁场疗法、超声波疗法，还包括热传导疗法和冷疗法等。
- (3) 作业疗法：是应用有目的的、经过选择的作业活动，对由于身体上、精神上、发育上有功能障碍或残疾，以致不同程度地丧失生活自理和劳动能力的患者，进行评价、治疗和训练的过程。作业训练分为减轻手指屈曲痉挛和部矫形器运用两部分。
- (4) 传统康复治疗：是指运用传统康复治疗技术如针灸、拔罐、推拿按摩、中药熏蒸等非药物疗法治疗疾病。

- (5) 心理治疗。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均以主险合同的释义为准。